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任家君  
電話：02-7736-6135  
電子信箱：joanjen1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01014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\_111010145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  
決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請  
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13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445號  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影片電子檔請至該會下載專區 (<https://web.cec.gov.tw/preview/cms/37810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